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13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.2466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尤璇书面提交的临时议案提请函，请在 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。为保障经营管理高效有序推进，拟选尤璇女士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。现提请董事会将《关于选举尤璇女士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尤璇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

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尤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	
2	《关于选举尤璇女士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	√	

议案 1 内容：

公司董事尤祥银先生因病去世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拟提名尤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 2 内容：

为保障经营管理高效有序推进，拟选尤璇女士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股东尤璇提交的《关于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